附件6：

陕西师范大学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本团队为陕西师范大学2018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获准立项团队，本团队全体成员自愿参加2018陕西师范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团队成员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在本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期间，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一、保证团队所有成员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证团队所有成员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遵守实践地的民族风俗及当地政策。在实践中保证团队集体行动，加强组织纪律观念，成员个人不擅自行动，保证每个成员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做好安全保障、交往礼节、社会调查等各方面的工作。

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1.团队成员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团队成员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团队成员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团队成员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与学校及时取得联系**

保持与学院、校团委的联系，随时汇报团队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保证领队老师随时掌握团队的实践进程。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在实践中，队员需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遵循团队的统一安排。

**三、保证实践中所有的经费均用于合理的团队开支**

所有经费均应在学校要求的范围内开销，并开具符合学校要求的正规发票、票据证明。经费报销将严格遵守学校报销流程和报销制度，否则不予报销。

**四、保证各团队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获准立项的“校级重点团队”“学院骨干团队”和“学生自组团队”须在学院团委（总支）的统一安排和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实践团队需在各学院团委（总支）的指导下为全部成员购买保险，团委（总支）书记和该团队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于不按要求购买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团队负责人和成员自行承担。

**五、附则**

1.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

2.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此责任书一式2份，校团委和实践团队负责人各执一份；

4.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18年7月14日至8月31日；

5.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保留对以上各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我们同意并赞成以上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们本人负责。

**团队性质**：□校级重点团队

□学院骨干团队

□学生自组团队

**所属学院**：

**团队名称**：

**负 责 人**：

**日 期**